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耿立校作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耿立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副院长，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耿立校先生在任职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节所述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任期内，本人均提前仔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任期内出席的各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

(i)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ii)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3 年任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iii)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任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 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上市公司的良好配合。本人对公司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主动核查，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就有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前任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耿立校

2024 年 3 月 15 日